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807112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锻造事业部二季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7月17日

(盖章)



四川中衡检测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站：<http://www.sczhjc.com>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对该公司锻造事业部二季度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2018年7月3日至7月4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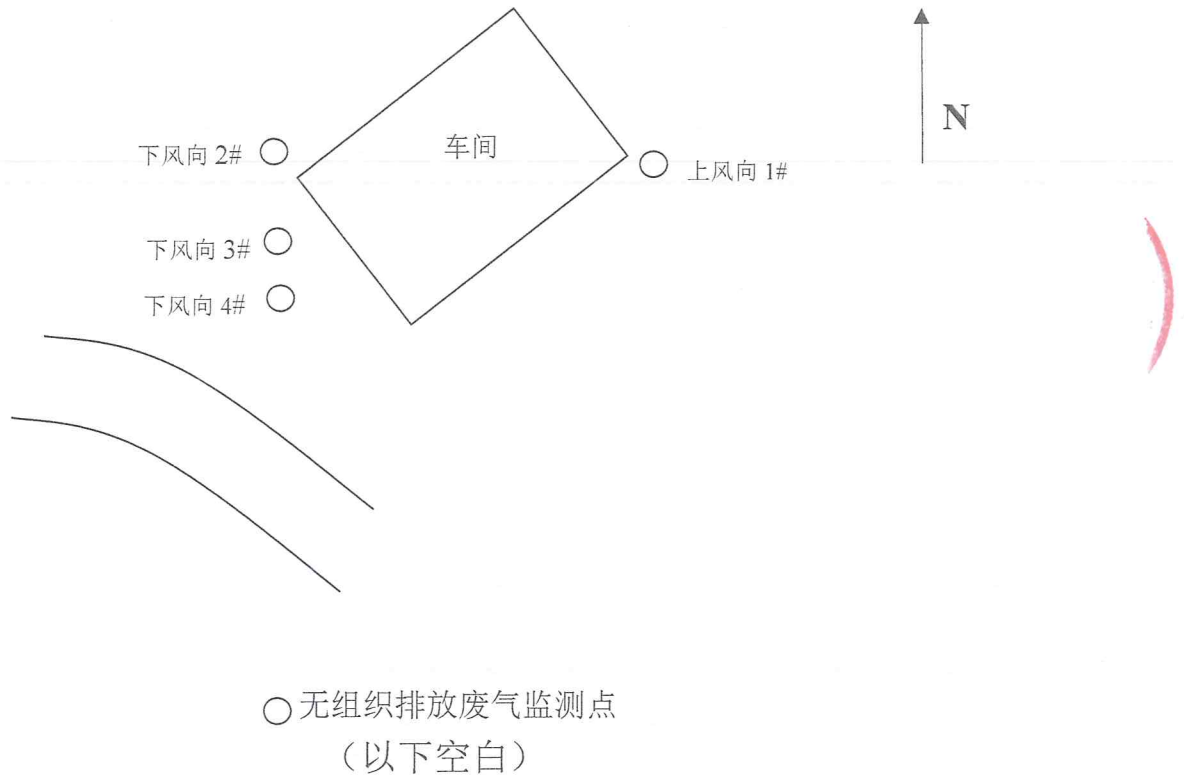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	厂界	厂界	厂界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7	0.010	0.012	0.013	0.40
	第二次	0.008	0.009	0.013	0.011	
	第三次	0.009	0.013	0.010	0.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9	0.036	0.034	0.043	0.12
	第二次	0.023	0.027	0.025	0.031	
	第三次	0.021	0.030	0.033	0.03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59	0.098	0.078	0.098	1.0
	第二次	0.020	0.079	0.059	0.078	
	第三次	0.040	0.079	0.059	0.079	

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张涛; 审核: 任晓欢; 签发: 张涛
 日期: 2018.7.17; 日期: 2018.07.17; 日期: 2018.7.17